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8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盛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睦投资”）、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睿投资”）对主债权 56.65%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超过公司所持有国润供应链权益份额的部分（即 15% 的部分），盛睦投资及润睿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润供应链 15%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关联方国润供应链经营业务需求，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经国润供应链股东协商，拟由股东为国润供应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担 43.35% 的担保责任，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承担 56.6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审议后续担保

额度。

根据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签署的《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对国润供应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分别按照各自在国润供应链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承担主债权 41.65%的担保责任、盛睦投资承担 10%的担保责任、润睿投资承担 5%的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分别与盛睦投资、润睿投资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对主债权 56.6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超过公司所持有国润供应链权益份额的部分（即 15%的部分），盛睦投资及润睿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润供应链 10%、5%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国润供应链为系公司参股公司国控润达之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之规定，国润供应链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国润供应链提供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如下：就国润供应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公司提供 538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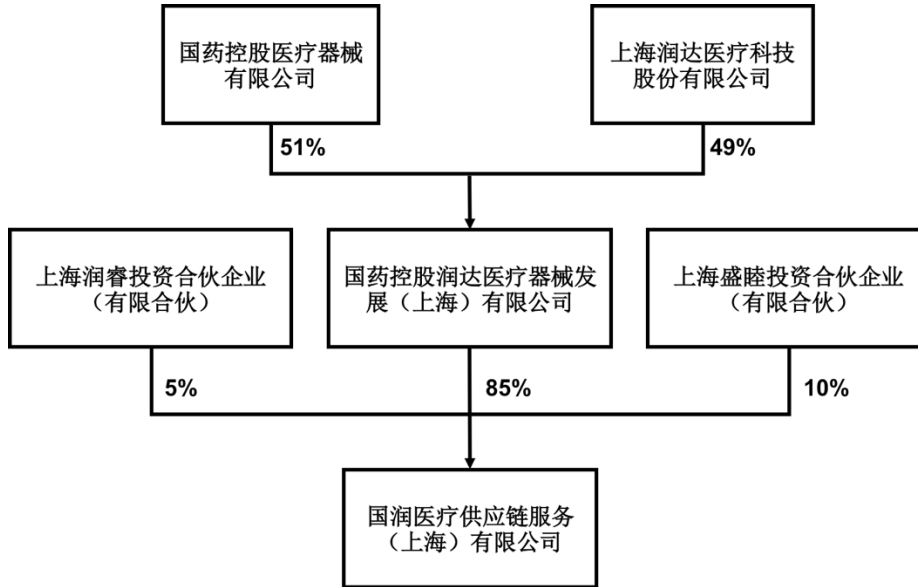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夏天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批发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药品批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

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润达”)与盛睦投资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图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润供应链净资产 353.49 万元，总资产 1,56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4.62 万元，国润供应链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0.37 万元，净利润 0.5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润供应链净资产 12,926.22 万元，总资产 41,38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454.48 万元，国润供应链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07.75 万元，净利润 2,925.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国润供应链之控股股东国控润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国控润达 49% 的股权。

（2）润睿投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监事职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38 万元

贷款期限：2017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35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68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3%和 22.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